

第二期 2013.04

ISSN 2304-8948



女彩

婦女雜誌



出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婦女事務委員會

編者語

社會工作局自2012年9月期間，向相關團體及業界進行了《家庭暴力防治法》的諮詢工作後，坊間對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應是「公罪」還是「半公罪」持不同意見。為讓讀者進一步了解《家庭暴力防治法》法律草案的內容，《姿彩》訪問了社工局代表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各持分者從不同角度，與大家共同關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方方面面。

家庭暴力是家庭和諧的重要障礙，《姿彩》亦同時專訪了一曾經歷家暴受虐的婦女，剖白了暴力對受害人與家庭成員所受到的身心創傷，通過過來人的經歷，讓讀者更多認識在家庭暴力下，受虐者應如何及早尋求有效的途徑，以保障自身安全及家人的需要。

在欄目〈婦委會會務〉中，介紹婦委會過去半年的工作事務，如《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2》的研究工作及《2013婦女嘉年華》的花絮等。欄目〈婦女錦囊〉與讀者分享生活實用資訊，本期推薦多款適合春夏季飲用的養生茶。婦委會委員在〈娉婷雅聚〉的寫意散文與優美詩作，與讀者分享生活點滴與人生體會。《姿彩》將繼續分享更多本澳婦女多姿多彩的訊息，讓女性更多了解自身的法律權益，讓市民大眾更多關心婦女現狀、兩性和諧等性別議題。

出版資訊

《姿彩》婦女雜誌

第二期 2013年4月出版

出版機構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婦女事務委員會

地址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53 號澳門廣場 9 樓 E-F 座

電話 / (853) 2871 6556

傳真 / (853) 2871 6535

網址 / www.cam.gov.mo

電郵 / info@cam.gov.mo

非賣品

ISSN 2304-8948

目錄

婦委會會務

03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2》

2013 婦女嘉年華

廣東省外訪活動

本期專題：剖析《家庭暴力防治法》

05

防治家暴 重責在肩 — 社工局詮釋《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的轉變意向

應對家庭暴力 望盡快立法 —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副會長招銀英

關注家庭暴力 執法刻不容緩 — 善牧中心負責人狄素珊修女

婦女知法識法 政府重於普法 — 林笑雲大律師

法例重於支援與保護 教育打擊亦不容忽視 — 澳門理工學院社會工作學副教授賴偉良

澳門人澳門情

11

Wendy — 天無絕人之路

關注熱點

13

內地輸澳家傭

母嬰支援計劃

娉婷雅聚

15

熟與不熟女的三本存摺

六月隨婦委會訪問首爾

婦女錦囊

17

《澳門婦女現況報告 2012》

隨機抽樣
電話調查



世界
咖啡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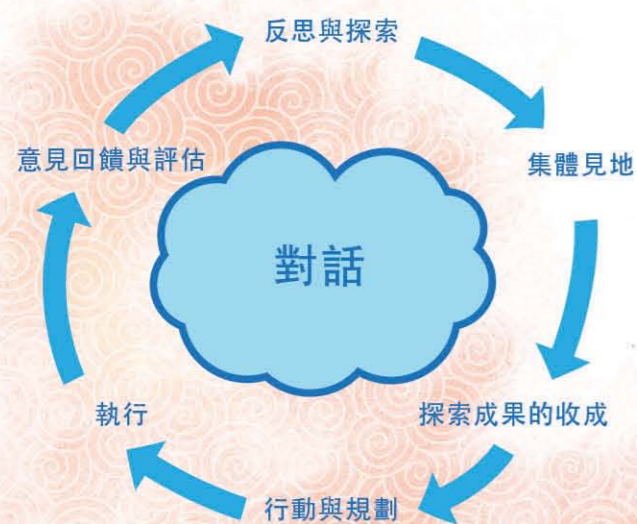
立意
抽樣調查

為瞭解社會變遷對婦女生活的影響，婦女事務委員會每兩年會進行一次澳門婦女現況調查，透過有關的調查研究，以科學、客觀方式，掌握本澳婦女現況及其對社會設施需求的統計數據。在2012年第4季，婦委會委托了研究顧問公司，開展《澳門婦女現況報告2012》的研究工作，本次研究分三部分進行：首部分在2012年12月期間，以隨機抽樣電腦輔助電話（CATI）方法，成功訪問了1,003名15至74歲的本澳女性居民。目的為廣泛收集本澳女性對其「就業狀況」、「經濟狀況」、「家庭狀況」、「社會參與」及「身心健康狀況」及「價值觀念」範疇的評價，分析她們生活狀況的變化及趨勢，以持續檢視澳門社會環境與女性生存狀況的相互關係。



第二及第三部分為本次研究新增的環節，分別為「婦女咖啡館」和「立意調查」，提升質化研究的部分。在「立意調查」環節中，調研單位透過懂得手語的專業同工協助訪問了19名有聽力障礙的女性，以彌補在電話調查無法接觸的不足。期望透過初探的形式、嘗試了解聽障女性在現今本澳社會的生活方式、評價與需求。

最後一個部分，為「婦女咖啡館」，調研單位透過在電話調查環節中曾受訪的千多名女性中，再以隨機抽取約30名人士，受訪者以圓桌會議輕鬆對話方式，以“女性在家庭和職場中所面臨的壓力”為題作深度的互動討論，可得到更立體及詳盡的訊息，從而聽取她們的意見及建議。



廣東省外訪活動

2012年12月期間，婦女事務委員會一行14人，由婦委會副主席容光耀局長率領，到廣東省進行訪問：拜訪廣東省婦女聯合會，參觀了廣東女子職業技術學院及中山市婦女兒童活動中心。

訪問團並與廣東省婦女聯合會舉行座談會議，聽取了省婦聯的法律諮詢和心理輔導的工作概要，以及廣東省婦女兒童工作委員會辦公室的工作情況。會議由省婦聯常務副主席周麗瓊主持，雙方就粵澳的家庭暴力、離婚財產分配及婚前檢查制度等方面進行充分討論，氣氛熱烈而融洽。



訪問團成員與廣東省婦聯代表於省婦聯辦公大樓前合照。

2013 婦女嘉年華

為向大眾展現本澳婦女多才多藝、八面玲瓏的面貌，婦女事務委員會於3月10日假葡文學校舉行「2013婦女嘉年華」活動，現場設有舞台表演、手工藝品展覽及才藝工作坊。本年大會口號為「才藝若瑰寶·智慧展新姿」，展示本澳婦女多方面的藝術才華，體現不同年齡階層婦女的文化創造力。婦委會期望澳門特區婦女繼續多學習、多參與、多發表意見，不斷自我提升，獻出婦女半邊天的智慧與力量，讓社會見證新時代女性的特質。



婦委會成員與活動協辦單位代表合照。



市民參觀手工藝製品展覽區。



張裕司長、容光耀局長及婦委會一眾委員觀摩工作坊教學。



防治家暴 重責在肩

——社工局詮釋《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的轉變意向

為了讓社會大眾更多認識《家庭暴力防治法》（以下簡稱「防治法」）法律草案內容，《姿彩》訪問了社會工作局參與制訂《防治法》的人員代表：家庭暨社區服務廳家庭輔導辦公室林舜華協調員以及研究暨計劃廳法律及翻譯組王翠華職務主管，向大家闡述家暴法轉變的原委，簡介「防治法」法律草案，以及社工局在「協作機制」發揮的作用。

《打擊家庭暴力犯罪》公眾諮詢結果

王翠華表示當初《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草案原是一項刑事法律的修改，將所有家庭暴力行為，不論輕重，一律以公罪方式處理，由檢察院主動展開偵查及提出控訴。這立法方向原意是考慮到大多數情況下，家暴受害人往往基於恐懼、經濟依賴或寬恕行為人等原因而不敢或不願提出控訴。

王翠華表示《打擊家庭暴力犯罪》公眾諮詢收到342條意見，結果發現本澳社會未能對此立法方向取得共識。各界對「家庭暴力」事件的關注點並非完全在於「告與不告」，而是關注法律能否為受虐者提供即時、適切、有效的保護，另一方面，市民期望能否對施虐者進行強制輔導，協助其改變以暴力解決問題的行為。

《家庭暴力防治法》重於「防治」

「防治法」立法原意是著眼於家暴發生後家庭的出路和結果上，讓雙方關係有機會修復，家庭問題能夠得到和諧的解決，讓家暴家庭的僵局更好地緩和轉為和睦的方向發展，以體現了人性化的立意表現。林舜華表示若法案通過後，社工局的工作重心將會以預防、治療、發展為主，聯同本澳的民間機構推動家庭和諧的正面訊息，支持陷於困境的個人及家庭。透過公共部門與民間服務機構之間的合作和協作，提昇日後對個案工作、家庭個案工作上的處理能力。

至於坊間有意見認為法案由「打擊」家庭暴力，轉為「防治」家庭暴力的發生，擔心會否削弱對施虐者的阻嚇性。王翠華認為「防治法」以尊重受害人意願為前提，以



維護家庭和諧為原則出發，在新的法律草案中，維持現行《刑法典》規定，不將在配偶間發生、且原屬半公罪的犯罪改為「公罪」。通過加強防治工作來減少家暴個案發生，比事後打擊更有正面意義。

若家庭發生嚴重的暴力行為，按照現行刑事法律規定，仍然可以公訴來追究。另外，王翠華表示「防治法」法律草案建議，當發現家庭暴力一而再地發生，或令受害人受到嚴重傷害時，社工局可命令施虐者接受輔導，若不遵從即構成違令罪，亦可採取強制措施，以預防家庭暴力再次發生。

重責在肩 堅決有效執行協作機制

林舜華表示從社工局收集到家庭暴力個案數據，顯示本澳社區的確存在家庭暴力問題，當中更有可能存在隱性和潛在個案，有需要予以正視。家庭暴力非常需要適時作出回應和干涉，以免悲劇發生，維護家庭和諧。

林舜華亦指出「防治法」法律草案中，提出以「協作機制」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社工局在「協作機制」中擔任統籌、協調的角色，就防治家庭暴力的政策及規範提出建議，推動公共或私人實體共同防治家庭暴力，編製防治家庭暴力個案計劃，並採取必要的保護、援助及輔導措施，建立家庭暴力檔案管理系統等一系列的工作。此外，因應現時處理家暴問題的相關部門，當中有些對家暴的認知薄弱，以及處理方式不全面，令受害者的需要未能得到及時的支援。所以，在「防治法」中亦會加強在宣傳推廣防治家庭暴力的資訊，以及推行相關培訓活動等，以減低家暴個案的發生。

家庭是社會的基石，家庭暴力對受虐者構成的身心傷害，令受害者難以忘記。期望社工局未來持續為前線人員提供培訓，提高應對家庭暴力個案的能力，繼續向家暴受害者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同時，期望當局持續向本澳社會宣傳「家庭暴力零容忍」的正面訊息，讓市民更多認識暴力對身體或心理帶來的嚴重傷害。

應對家庭暴力 望盡快立法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副會長招銀英



親眼目睹每一個令人心痛的家暴個案，招銀英女士除了致力幫助處於水深火熱中的受虐婦女，近年來亦一直極力倡設「家暴法」。即使草案仍存在改善空間，然而《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快將出台，對招委員來說，是一個期待已久的時刻。

根據婦聯勸苑開辦以來統計所得的數字，我們可以從現實情況中看到家庭暴力防治法出台的迫切性。7年內，婦聯為381名受虐婦女及262名兒童提供即時庇護，當中兩成婦女是兩度或以上要求入住，反映家庭暴力的反覆性和嚴重性。24小時婦女求助熱線共接聽了470個家庭暴力求助電話。

協助受虐婦女自力更生

招銀英表示，婦聯勸苑接觸的個案，受虐婦女遭受的暴力除了身體傷害，牽涉精神心理虐待的佔八成，兩成半涉性虐待。家庭暴力是一種會一再循環發生的惡性暴力行為，隨著循環次數的增多，暴力的嚴重性則越強，甚至危及生命。但處理家暴的難點在於這類事件發生在隱私的家庭環境中，當中牽涉到千絲萬縷的感情瓜葛，因此在遇到暴力事件時，受虐婦女往往顧及家庭關係及錯誤的傳統觀念等而選擇忍耐。

由於受害人一般不會報警求助，因此家暴個案亦難於被揭發，加上澳門法律上家庭暴力罪名上的缺失，以致其行為不能清楚界定，民眾也沒有意識到家暴也是一種犯罪行為。現時澳門對於處理家暴問題，一直都是等到發生較嚴重的傷害事件後，才依據《刑法典》按侵犯人身罪進行處理。在此也說明家暴立法的必要性。

出台越快越好

通過多年的前線經驗，招委員深切了解受虐婦女的處境和需要，在家暴法草案中對家庭暴力行為應列為「公罪」或是「半公罪」的爭議上，她表示首先要明白制定家暴法的必要性與迫切性，招銀英更關心的是對受害人的及時保護和支援等措施，把焦點放到盡快幫助受害者的層面上更為實際。故招委員希望先盡快立法引起社會關注，政

府在立法後須定期檢討法例的成效，配合婦女社團、法律人士、專業人士及社會各界的意見後，按實際情況作出修正最為恰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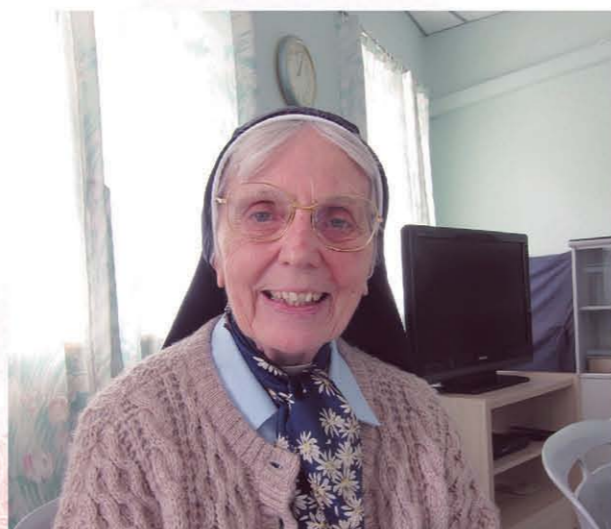
招銀英委員提出幾點建議，希望進一步完善家暴法草案。首先，草案中提及「推動公共或私人實體共同防治家庭暴力」，建議同時考慮如何協助私人實體建立家庭暴力處理程序，推展家庭暴力防治法教育。其次，安排受害人依法獲得保護及援助的項目中，除了個人及家庭輔導外，建議增加職業輔導，增強受虐婦女自力更生的能力；而房屋局應為婦女提供較長時間的中期居所，使其有更多時間處理家暴後所面對情緒壓力和生活上的問題。在思想教育方面，可考慮在中小學課程中，加入「家庭暴力防治」課程，加強對兩性平等教育、正確建立性心理及如何認識性侵害、危機處理和防範技巧等。

在草案中需要在獲得家庭暴力行為人的「同意」這個前提下，社工局才向其提供輔導。這一點需要審慎思考。根據婦聯勸苑入住個案資料所得，當中不少施暴者的施暴原因都包括了大男人思想這一點，這些錯誤的家庭觀念等亦是導致家暴發生的原因，這種施暴者往往不覺得自己以暴力對待家人是錯的，更不會想到要自願接受輔導。所以對施暴者推行強制輔導是必要的。



關注家庭暴力 執法刻不容緩

—— 善牧中心負責人
狄素珊修女



堅持是為了一個公道

站在前線人員的立場上，目睹過一個又一個令人心痛的個案，狄修女堅持「公罪」的必要性。首先，她堅持在還受害人一個公道的處理上，施暴者必須得到應得的懲罰。狄素珊表示現時家暴受害人大多為女性，受害人受到暴力對待後不論在生理或心理上均受到極大的傷害，但考量到現實情況如仍想給未成年子女完整的家庭，或是由於經濟上對丈夫的依賴，只好委屈求全，繼續活在家暴的摧殘之下，因此受害人未能挺身而出控告施虐者。

如果《家庭暴力防治法》中對家暴行為列為半公罪，只著眼於對受害人事後的支援與保護，實質上對打擊懲罰施暴者沒太大幫助。半公罪的形式，需要警方得到受害人的同意，才向其丈夫提出起訴，不論結果如何，受害人都會遭到丈夫及其家人附上「大義滅親」、「不念舊情」的名義。另一方面，由於起訴需要受害人的同意，施暴者很可能會在每一次施暴後會請求原諒，這樣很容易為下一次的暴力埋下伏線。

家庭暴力是大眾社會的問題，並不是家庭瑣事。狄素珊修女認為家庭暴力是嚴重罪行，司法機構必須更積極和主動，將家庭暴力列為公罪，以捍衛受害者人身安全，加強對施虐者的約制，這是在社會公義的原則下，讓弱勢社群得到應有的保護和支援。

要考慮兒童心理傷害

《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明顯加強對家暴個案中受害人的支援和保護，而狄素珊認為在處理家暴個案中，很多時候政府或社工部門都會著眼於受害人的傷害，而兒童所受的影響很多時因沒有即時表露而被忽視，但其實這種心理的損害極為深遠，絕對不容忽視，對日後澳門社會的發展也影響甚深。兒童長大後有可能會學懂使用暴力處理問題，這種思想一旦植入兒童的腦海中，長大後便有機會成為家庭暴力的延續者；其次，家暴行為會改變兒童長大後對婚姻的看法，這是一種對兒童心理上永久性的傷害。「不要以為小朋友不出聲，平日看起來沒有異樣，就以為他年紀小，不懂事。其實這一切他們都看在眼裏，如果不好好處理和輔導，影響會是一輩子」。

對於公罪的爭議上，有意見認為「如果把家暴行為列為公罪，即是說一些普通的家庭糾紛也會變成刑事罪行，間接影響家庭與社會和諧」，狄修女則認為家庭暴力受害人報警，就是需要警方對家暴行為的介入；其次，家庭和諧，應是沒有發生任何家庭暴力個案。而不是本著一種「床頭打架床尾和」或是「清官難審家庭事」的想法，對家暴行為作出被動妥協的態度。至於「普通的家庭糾紛也會變成刑事罪行」這個觀點上，狄素珊認為市民應相信法院公正無私的裁判，即使是公罪，也不會出現「打一巴掌又是刑事，推一下要坐牢」的情況，相反地，如果事態嚴重，對施暴者的懲罰也應該刻不容緩。

婦女知法識法 政府重於普法

—— 林笑雲大律師

林笑雲律師認為在討論家暴行為應否納入公罪前，首先要清楚兩者之間的法律意義。在刑事犯罪行為的性質上，有「公罪」、「半公罪」與「私罪」之分。

「公罪」、「半公罪」與「私罪」

公罪又稱公訴罪，是指檢察院有權單獨進行刑事訴訟程序的犯罪。原則上，公罪針對嚴重罪行，殺人罪、嚴重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等，就該等犯罪，不論被害人是否提出追究，檢察院均會依職權主動展開偵查及提出控訴。按照澳門現時的法律規定，當檢察院獲悉某些公罪犯罪行為時，會代表政府向犯罪人提起公訴。此情形不一定要被害人親自舉報或申訴，就算被害人在事後認為不想對事件或損失追究責任也不行，因為此類罪行的影響大，有時犯罪後果並非只令個人受損，公共利益也同時遭受損害，所以只要檢察院獲悉或懷疑發生違反刑法有關規定的行為，便有權立案偵查違法行為是否存在及誰是行為人，以對其起訴。

相對於公罪，半公罪對社會危害的程度相對較低，而且對法益的侵害程度亦沒有公罪的大，如普通傷害他人身體完整性罪及盜竊罪等，法律則要求被害人須表示出追究犯罪者刑事責任的意願，然後當局才會展開程序。半公罪的犯罪行為外在表現一般不太明顯，有可能只有被害人才知道真相，即使司法機關知道有關的案情，但如果受害人或法定代理人表示不追究有關的刑事責任，司法機關也不能立案提起刑事訴訟。

至於私罪，受害人受侵害程度相對公罪及準公罪而言則更低，與前述兩者最大的區別為，被害人須自行聘請律師提起訴訟程序。當檢察院經被害人報案並進行偵查後，便會將偵查結果通知被害人，並由其自行決定要否提起訴訟。換言之，要否提起自訴是取決於被害人。



嚴重傷害是公罪

林律師指出，澳門現行的《刑法典》於 1996 年生效，法典與 1982 年制定的《葡萄牙刑法典》幾乎相同。刑法典由葡萄牙法律專家所起草，譯為中文後交中葡雙方磋商，最後才形成目前的文本。雖然《葡萄牙刑法典》不能代表澳門整個刑事法律體系，卻仍是澳門刑事法律的重要表現形式。澳門刑事法律除了法典外，亦有大量單行刑法並規定了相當多的犯罪行為。

現時澳門刑事法律制度中沒有為家暴的行為專門規定一條罪狀。除非是屬於造成「嚴重傷害」的情況可列為公罪外，其餘造成「普通傷害」或屬於配偶或與子女間的「身體或精神虐待」之情況均屬半公罪，並取決於被害人的告訴。倘若被害人放棄相應之告訴權，則犯罪行為人便無需承擔其應有之責任。在現行《刑法典》中，在對一些犯罪判刑時，如果行為人是當事人的親屬，刑罰會加重三分之一，以保護家暴中的受害者，提高對有關犯罪的阻嚇力度。



家暴立法須依社會實際情況

澳門現行的刑法雖然和葡萄牙相似，但自澳門回歸後，社會發展和人文教育已和葡萄牙不同。根據葡萄牙官方資料，到2012年10月為止，已經有35名婦女死於配偶之手。5年內，葡萄牙法院共審判了200多宗配偶為兇手的兇殺案，反映葡萄牙家暴問題相當嚴重，所以葡萄牙採用強硬的法律手段，將家暴行為定為公罪。單是去年受害人協會便處理近600宗家庭暴力案件。另外，葡萄牙受害人支持協會在2012年8月公佈，該協會平均每天收到約20宗家庭暴力投訴，過去11年來，收到約76,000宗投訴。

林律師表示，不同地方對於家暴問題的處理，有不同的刑事立法取態。社會現實情況不盡相同，沒有任何一項立法，必然優於另一地方的立法，需要進行詳細研究。各地必須對其家暴社會問題進行調查，經過社會廣泛討論後，方能得出共識，才決定該地方就有關問題的刑事立法政策的取向。

如果澳門家庭暴力個案全部以公訴方式處理，不需要經過被害人同意，檢察院在獲悉施予暴力之行為作出犯罪行為後，按實質需要，代表政府向該行為人提起公訴。即使其後被害人希望繼續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檢察院仍須依法繼續進行有關程序。換言之，意味夫妻間已沒有

商量餘地，也可能因此失去修補關係的機會，在之後展開的審訊過程中，甚至被安排上庭作證，基本上將一個家庭完全推向了破裂。在半公罪的前提下，受害人表示追究行為人刑事責任的意願，當局便會提出公訴，受害人之後也可以按照自己的意願對行為撤銷告訴，如果受害人表示不追究刑事責任，司法機關也不能立案或繼續針對行為人提起刑事訴訟。

若以維持夫妻關係及家庭關係的角度，有必要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這不但可以預防和懲治家庭暴力，亦明確各政府部門對家庭暴力案件的管轄、分工、處理程序等等，建立一套有利於制止家庭暴力的社會救助系統。其實，把家暴行為定為公罪是無法解決家暴的問題的，重要的是如何預防和減少家暴行為，怎樣加強對家暴行為危害性的宣傳力度；通過各種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性別平等的意識及對配偶的尊重。另外亦需培養受害人維護自身權力的意識，教育受害人自尊、自信、自立、自強，使他們提高自身素質，想方設法消除受害人不願追究加害人刑事責任的種種顧慮，使受害人可自由表達其意願，而我們應該尊重受害人的意願。

小知識：
婦女受到的家庭暴力是甚麼？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的一般性建議》第19條，其中指出「家庭暴力是最隱蔽的暴力形式之一。家庭暴力包括毆打、強姦、性侵犯、身體、心理及其他形式的暴力。這些暴力行為威脅到婦女的健康，損害女性在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家庭生活及公共生活的能力。」

法例重於支援與保護 教育打擊亦不容忽視

——澳門理工學院社會工作學副教授賴偉良

通報與常規協作機制相配合

站在社會工作的角度上，賴偉良首先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明顯加強對家暴個案中受害人的支援和保護。如法律草案中制定的「通報機制」，規定了任何公共實體的工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及任何私人實體的如醫務人員，教學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輔導人員及托兒人員在從事業務時，如知悉有跡象顯示發生家庭暴力行為，必須立即通知社會工作局。即是說不只是政府部門，例如是中小學校或幼稚園的老師，還是私家診所醫生等私人機構的工作人士，在工作時看到有跡象顯示可能為家暴的跡象，已應直接與社會工作局聯絡。《家庭暴力防治法》協作機制可令社工局及早接觸一些被動或隱性的家暴受害人，間接減少發生嚴重的家暴行為。

另外，法例中的「常規協作機制」要求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消防局、教育暨青年局和房屋局在防治家庭暴力方面負責提供協助的特別義務。在處理家暴個案中，每個部門必須提供不同形式上的支援，形成系統化的處理過程，對受害人提供最大的保護和援助。法例亦直接賦予社工局更大的權力處理家暴個案。同時，相關部門嚴肅處理家暴個案，在「通報義務」之下，警方和衛生局等在處理家暴個案時有義務作出跟進，可以在家暴程度未到最嚴重時作出阻止。配合法例出台，政府在處理家庭暴力

所投放的人力物力會相對增強。

賴偉良教授認為家暴法另一側重點是「家庭暴力檔案管理系統」，除更有效跟進每一個家庭暴力個案外，最重要是有效收集可反映現實的數據及資料，在清晰明確數據下，對日後法例修訂和制定相關評估工具起實質作用，令政策更能與現實情況相配合。

各類措施完善法規

家暴法現已進入立法程序，在賴偉良看來，現時訂下的法例，仍需要在需要完善的空間和其他條件的配合，例如在家庭暴力的預防工作和打擊上欠缺力度。對此賴教授提出以下各改善措施：政府應成立由政府部門代表和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專責委員會，負責督導法例的執行，並於3年後對法例做出全面的檢討，以回收其成效和改善不足之處。

其次，由於家暴問題特殊，所以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等應具備獨立的家暴專責工作組，工作組經過類似社工培訓的課程後專門負責家暴個案。再者，政府除了對受害家庭提供足夠的法律援助外，更要對受害人解釋清楚法律和之後展開的司法程式的執行，免除了受害人因對法例執行和司法程式運作上的含糊，為怕麻煩而放棄追究的機會，從而縱容下一次家暴的發生。

最後，除了給予津貼和援助外，房屋局應為家暴而需要離家的受害家



庭提供中期臨時居所。不少受害人因考慮到現時房屋租金昂貴只好回到原來的居所，除了活在巨大的心理陰霾下，「一不離二」，也不能完全避免發生下一次家暴情況。現時民間團體只能提供短期援助，所以受害人要決意要離開，居住問題必先要解決。

重於建立道德標準

家暴法中最被廣泛討論的是有關法例中界定家庭暴力行為屬於「公罪」還是「半公罪」的爭議。對此，賴教授認為，現時有部份人士贊同把家暴行為列為半公罪的意見，源於即使有國家已把行為列為公罪，但實證上並不是有效解決家暴問題，也沒有明顯證明能阻止家庭暴力的發生，列為「公罪」必要性在於法律是用於建立社會的道德標準，透過立例去建立「家暴是完全不能容忍的」的道德標準，當建立了這個氛圍後，成效也許不是一時三刻可體現，長遠來說才是家暴問題的根治方法。



家暴個案專訪

Wendy——天無絕人之路

「就算住天橋底也好過被虐待，最慘是對小朋友造成有很大的影響。如果選擇繼續沉默，對自己、對孩子是更大的傷害。陰影已成事實，不能改變、抹掉不易，反正抹不掉也已成過去，雖然很痛苦，現在想起那種痛依然揮之不去，但為了兒子，一定要堅強。」

家暴無情

曾經，Wendy是家庭暴力中選擇沉默的一員。Wendy和先生於1989年結婚，誕下兩名兒子。後來Wendy發現丈夫有外遇後，兩人關係開始惡劣，丈夫三言不及兩語便動手動腳，常因細小原因便毆打Wendy和責罵孩子們。試過晚上臨睡前，丈夫把手袋中的菜刀放在床頭，平日更用於施暴後阻嚇妻子不能報警。Wendy和孩子們長期以來生活在精神虐待和生命威脅的恐懼中，不勝疲憊。1999年連鼻樑都打斷過，「自己只是家庭主婦，知識有限，不知道如何告他。」憶述這段慘痛經歷，Wendy記憶猶新。

人間有情

在丈夫的各種虐待下，Wendy試過兩次跳樓，第一次抱著才出生一個月的小兒子坐在窗檯，第二次是2003年，傷心欲絕的她在丈夫的折磨下，再一次選擇了結自己的生命。「那次真的完全失去生存的慾望，是一種走投無路的感覺。看到家中四面都是牆，感覺窗是唯一的出口。」有沒有想過自己一對兒子？「那時沒有，沒有想到後果，也沒有想到兩個兒子，只知道自己實在撐不下去了。」在絕望的靈魂中，Wendy有如行屍走肉的軀體。「當時司法、社工、消防員和很多警員到場。下面站了很多很多人看熱鬧。後來有位社工在我附近一直勸我，說一定會救我，政府也會幫我。說我還有兒子，我死了，丈夫會怎樣對待他們？我想著兩個兒子，不忍心了。」

事件發生後，Wendy立刻被安排到善牧中心暫住，期間得到狄素珊修女的幫助和社工們的開解，她下定決心與丈夫離婚。為了兩個兒子，自力更生。無論多艱苦，都要堅強起來。在社工局和房屋局的幫助下，2005年搬到社會房屋，Wendy終於完全脫離丈夫的魔掌，過回正常的生活。「我不會忘記政府、狄修女、馬律師和所有開解過我的義工，在我最需要人幫助的時候伸出援手。」

愛兒心切 及早離開

說到對孩子的影響，Wendy後悔當時走得太遲。「那時他們年齡還很小，為了給他們所謂的『完整家庭』，所有的苦我都獨自承受。後來知道原來小兒子曾在被窩中探頭看過丈夫虐待我，那時滿屋是鮮血，他只得幾歲，他全都看在眼裏。有一天他抱著我哭跟我說：媽媽，我們走吧。我不要爸爸打你！而大兒子性格內向，雖然看過我被虐待，但當時的傷害都不著痕跡，平日在學校也無異樣，但在11歲時試過了燒炭和用繩勒頸尋死，我才知道大兒子的心理上承受著很大的痛苦。」

雖然家暴的日子已經過去，Wendy和兩名兒子亦過著新生活。但其實當年的家暴對Wendy的影響深遠。「當時家暴引致身體多處出現後遺症，同一姿勢不能維持太久，對工作有影響。斷過的鼻樑，事後沒有醫治，每年都會流血。最心痛的是影響到兩個兒子，有時回想起真是一場惡夢。」現在看到大兒子升讀大學，小兒子成績彪炳，是Wendy最安慰的事，他們是她唯一的寄託，也是一直以來堅持下去的動力。

後記

上述家暴個案中的施虐者行為確是令人髮指，受虐者Wendy最終能絕處逢生，除了兩名兒子的精神支持外，當然相關的政府部門及社服單位亦給與適時的支援，才能令Wendy一步一步的站起來。

如《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是否可以減低有關的家暴個案？社工局在《家庭暴力防治法》所擔任統籌、協調的角色，是否可有效防治家庭暴力發生？當中的「即時保護措施、保護令」是否可快速地協助受害人脫離險境？我們期待一個充滿愛和融洽的家庭，但我們卻不能包庇施虐者的不當行為。所以無論對家暴問題以《打擊家庭暴力犯罪》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名；以「公罪」或「半公罪」的立法取態，只要能保障到受虐者權益便是一個好的法案。



如果不幸地，您或您的鄰居／親友發生家暴的問題，請勿猶豫，主動聯絡下列提供家庭服務的設施。及早正視暴力，迎接美好人生！

設施名稱	地址	電話
1 氹仔及路環區社會工作中心(離島區)	氹仔地堡街泉福新邨第二期第五座地下A1	28827285, 28827616
2 聖安多尼堂及望德堂區社會工作中心(中區)	提督馬路23號A朗悅居一樓	28580981, 28580982
3 花地瑪堂區社會工作中心(台山區)	台山新街1至15號利達新邨一樓	28596457, 28596458
4 青洲區社會工作中心	青洲大馬路56號青洲災民中心一樓	28225744, 28225745
5 風順堂及大堂區社會工作中心(南區)	澳門柯邦迪前地/司打口11號B地下	28962681, 28963749
6 司打口家庭服務中心	司打口安仿西街89號地下	28938229
7 善牧會婦女互助中心	龍嵩正街107及111號德泰大廈第二期地下A及B	28358615
8 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	工廠街218-222號澳門大廈E座地下B-E舖	28519016, 28519632
9 婦聯家庭服務中心	澳門渡船街27號澳門婦女聯合總會綜合服務大樓二樓	28572794
10 婦聯樂滿家庭服務中心	氹仔美副將大馬路湖畔大廈A區二樓A2單位	28500160
11 家庭輔導辦公室	青洲大馬路56號青洲災民中心一樓	28221945
12 澳門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婚姻家庭輔導中心	和樂大馬路281號美居廣場第二期四樓	28388886
13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第十四座地下C舖	28452769
14 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氹仔家庭成長軒	氹仔成都街183號至尊花城地下及一樓AC	28837001
15 澳門明愛家庭服務部	岡頂前地1號A	28930362, 28934109, 28933507
16 澳門街坊總會家庭服務中心	嘉野度將軍街15號宏港大廈一樓A, B, C座	28365741
17 澳門防止虐待兒童會護兒中心	氹仔南京街386號C及基馬拉斯大馬路445號帝庭軒地下及一樓H	28855218, 28855219
18 澳門明愛-生命熱線	---	28525222
19 善牧中心	---	28573778
20 婦聯勵苑	澳門郵政信箱6559號	28326632
21 駿居庭(前名：澳門露宿者中心)	收容所街無門牌	28270939





內地輸澳家傭

隨著澳門經濟持續繁榮發展，雙職家庭不斷增加。在無暇兼顧家務及照顧家中老幼的家庭，大多會聘請家庭傭工以分擔家務。近年來更有要求中國內地家傭輸澳的訴求聲音，預料今年的上半年將接受首批內地家傭輸入的申請，對本澳華人家庭是否莫大喜訊？

由於現時本澳的政策，來澳提供家務工作的外地僱員，主要來自於菲律賓、印尼及越南，截至2013年1月，來自上述國家分別有8,492人、6,251人及3,200人。由於語言不通、以及文化差異，坊間希望聘用「同聲同氣」的中國人擔任家務工作。根據有關部門消息，會以「先行試點、積極穩妥、逐步推進」的原則開展輸入內地家傭政策。首批輸入來自廣州及福建兩地，約數百名的內地家傭可來澳工作，薪酬約為澳門幣3,800元。預料在今年上半年將開始辦理首批申請。

當內地家傭來澳工作的政策逐步明朗化的時刻，社會上亦有另一聲音，因為目前澳門外籍家傭的薪酬水平偏低，一般在澳門幣2,500至3,500元之間，為此，在百物騰飛的狀態下，本澳家庭會否選擇以接近澳門幣4,000至5,000元聘請一名內地家傭？所以亦有人預測，申請個案可能不會很多。

不過從另一角度看，擬以高於外籍家傭的薪酬標準而聘用內地家傭的家庭，相信較多是因為家中有長者的家庭，以方便長者溝通及照顧長者的需要來看，相信亦有一定的需求。但根據目前內地家傭薪酬水平而言，來澳工作明顯欠缺吸引力。所以有關內地家傭輸澳政策是否可解決本澳婦女的需要，能否有助釋放及激活婦女的能力，積極參與社會？



資料來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辦公室，表 A1 -2013 年 1 月底按行業及所持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 / 地區統計外地僱員人數，網址：http://www.grh.gov.mo/PublishData/CN/A1/A1_2013_01.pdf。

母嬰支援計劃

由於個別奶粉牌子出現供不應求現象，影響到澳門本地嬰兒的基本需要，奶粉荒逐漸發展成為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為保障在澳門本地出生的1歲以下嬰兒的基本需要，推出「母嬰臨時支援計劃」，計劃於1月28日開展，家長或監護人需帶同其1歲以下的嬰兒身份及衛生證明文件，親身前往所屬的衛生中心或衛生站進行登記，領取由衛生局發出的「母嬰臨時支援計劃」奶粉購買卡，憑卡每名新生嬰兒每四周最多可向供應商訂購5罐奶粉。

此支援計劃進行至今，進展良好，啟動當天便有539人自願登記參加。不少居民對政府出台該項短期計劃連聲讚好，希望未來推出更多實質措施，徹底解決「奶粉荒」。也有家長希望，政府最好也能確保1歲以上嬰幼兒的奶粉供應，建議將受惠嬰兒的歲數延長至三歲。

對於奶粉出現供應不足的癥結，不少意見認為在於商家囤積貨品，以供應「水貨」市場。認為因為內地奶粉未能給予信心保證，期望中國政府切實採取措施，做好食物安全的監管，加強消費者對國貨的信心。亦建議當局加強巡查各大藥房及奶粉供應商，嚴格監管違紀行為。

而有婦女組織表示「母嬰臨時支援計劃」暫可解決奶粉荒的問題，但亦希望政府加強產後婦女的母乳餵哺指導，推廣母乳文化；以及在公共設施中增設母乳餵哺空間。而據衛生局方面的回應，從2003年起已積極推廣母乳文化，並成立母乳餵哺互助小組，為母親們提供母乳使用指導，參與率由2003年的五成五增至今年的七成五。





熟與不熟女的三本存摺

江美芬

熟女守則是，一定要有兩本存摺，一本儲蓄財富，一本儲蓄老朋友，我覺得還得再加一本，最重要的一本儲蓄「家人」。

也許很多人認為家人是必然配備，何需儲蓄，但我看過太多人對任何都好，就是忽視經營家人，等到「家人」存摺用完了，才發現家人無可替代。

我想先聲明的是，在我這個年齡還真是尷尬，稱「老」太傷，稱「熟」很刺眼，稱「young」超「尷尬」，熟女守則是否還適合我，很難說，但家人、財富、老朋友，欲是每個人都需要的三本存摺，以前我還聽過朋友說，人老了更需要「三老」，老身（指健康的自己）、老伴、老朋友，這「三老」之中「財富」那一本就可以慢慢累積。

不必羨慕單身貴族，她們常常因為想吃大餐，卻找不到伴，想看電影，卻約不到人，盼望有伴其實是許多單身貴族說不出口的願望，另一半的出現只能靠緣份，但是老朋友卻需要雙方點滴交流，最近我的老朋友在網上尋找對方，一位老朋友感嘆，找到老朋友的剎那，居然像找到親人一般地興奮，

可見老朋友就像家人一樣地重要，因為那些都是再也無法追回的記憶。

現在有網路，當我在想念過去的時候，就上網google一下記憶中的老朋友，在聊天中，知道每個人都參與了精彩非凡的人生，如果老朋友的人生也可以在網絡上查到，保證每個人都是精彩的一頁，因為我還記得大家分手各奔前程的模樣，青澀的我們，從來不知道，迎接我們的人生竟是如此地千變萬化。

在人生種種的元素之中，只有家人是不需要上網查詢的，但很多卻對家人最冷漠，曾經看過一篇文章，作者描述回到老家，連氣味、位置都不對，讓人遺憾他沒能在老家找到溫暖的記憶。

我也很久不曾回老家了，但只要一回去，媽媽的味道、媽媽的聲音就會重新被喚起，那就是「家」，家人永遠不會記得你犯過幾次錯，家人更不會計較你所做過的一切，多久沒有回家，他們都會為你開門，問你「吃飽了嗎？」重要的是，人生有限，早點儲蓄與家人的關係「存摺」吧。



六月隨婦委會 訪問首爾

王禹

二零一二年六月

一日起程到首爾，一江長空雲層低。

彩霞與我皆降落，明豔回看雙眼皮。

此本我兄弟，異鄉見故人。

春新青瓦台，秋勁大漢門。

東西此交匯，意境古傳承。

美容當代絕，妝化韓國痕。

於是見其國旗曰：

男女平等天賦就，太極兩儀定乾坤；

負陰抱陽萬物俱，剛剛柔柔相濟存。



徵

稿

本欄目《娉婷雅聚》歡迎全澳市民投稿，內容以描繪女性的特質，或從女性角度看事物，可透過撰寫散文或詩詞形式，分享閱書心得、家庭關係、社會問題、飲食/旅遊樂趣等各式題材。文章全文不多於1,500字/ 詩詞字數不多於500字。來稿如獲刊載，將獲得精美紀念品一份。

文稿可電郵至info@cam.gov.mo，或郵寄至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號澳門廣場9樓E-F座婦女事務委員會。投稿時請附上真實姓名、電話及電郵地址等聯絡資料。

來稿文責自負，作品必須從未發表，稿件無論刊登與否，恕不退件。而稿件一經採用，將視為作者許可《姿彩婦女雜誌》進行複製、發行、信息網絡發佈等傳播用途。

婦
女

錦
囊

囊

春夏交際，乍暖還寒之間，容易感冒，熱氣上火。以下介紹三款茶飲，滋陰潤燥，安神益氣，更有預防腫瘤之用，各位女士不防多加飲用。

1 枸杞龍眼茶

原料：枸杞 5g、龍眼肉 3g、綠茶 3g、冰糖 10g。



用法：用前二味藥的煎煮液 300ml 泡茶、糖飲用。

功能：滋腎補心，安神。

用途：陰血不足、心悸、失眠、多夢。

來源：《攝生秘剖》。

藥效：枸杞 - 滋補肝腎，益精明目。

龍眼肉 - 補益心脾，養血安神。

冰糖 - 補中益氣，和胃潤肺。



2 天門冬茶



原料：天門冬 10g、綠茶 3g。

用法：用 300ml 開水沖泡後飲用，可加冰糖。

功能：滋陰潤燥，清肺降火；抗菌，抗腫瘤。

用途：陰虛發熱；咳嗽吐血；肺癰；咽喉腫痛；消渴；便秘；乳房腫瘤。

來源：傳統藥茶方。

藥效：天門冬 - 滋陰，潤燥，清肺，降火。

3 天貝茶

原料：天門冬 5g、川貝母 3g、茯苓 3g、阿膠 3g、杏仁 3g、綠茶 3g。



用法：用前五味藥的煎煮液 400ml 泡綠茶飲用。

功能：清肺祛痰。

用途：肺熱咳嗽咳血；吐血；肺癌；乳腺癌。

來源：《本事方》。

藥效：天門冬 - 滋陰，潤燥，清肺，降火。

川貝母 - 清熱潤肺，化痰止咳。

茯苓 - 利水滲濕，健脾寧心。

阿膠 - 補血滋陰，潤燥，止血。

杏仁 - 祛痰止咳，平喘，潤腸。



資料搜集：何美華委員

顧問：鄭其昌教授

響應國際家庭日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內容	地點	報名方式
5月4日 (星期六)	幸福家庭愛在心	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甜品 DIY 制作、晚餐	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建華大廈十四座地下 C 舖)	親臨本中心報名 (電話: 2845 2769)
5月11日 (星期六)	抱抱愛攝影比賽頒獎禮暨分享會	循道衛理建華家庭服務中心	頒獎禮、話劇表演、分享會、茶點、抽獎	勞工主保堂	親臨本中心報名 (地址: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十四座地下 C 舖; 電話: 2845 2769)
5月11日 至18日	和諧社區走訪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	通過趣味遊戲及走訪參觀等形式瞭解澳門社工局各社區中心及各民間社區中心與家庭服務中心的設施與服務內容	民間機構社區中心及家庭服務中心	前往社會工作局轄下各社會工作中心及民間機構各社區中心及家庭服務中心查詢
5月14日 (星期二)	愛家, 愛他/她	澳門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	兩性相處溝通	美滿家庭協進會婚姻輔導中心 (筷子基美居廣場二期四樓)	致電 28388886
5月16日 (星期四)	愛家, 愛他/她, 愛爸媽	澳門天主教美滿家庭協進會	親子姻親相處溝通	美滿家庭協進會婚姻輔導中心 (筷子基美居廣場二期四樓)	致電 28388886
5月19日 (星期日)	幸福家庭愛家 FUN 遊藝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及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合辦	舞台表演、遊戲攤位、創手小手工攤位、親子遊戲等	聖保祿學校 (暫定)	即場報名
5月31日 (星期五)	婦女天地	救世軍祐漢堂暨社區服務中心	經驗分享、情緒管理、綠色生活常識、婦女健康知識	救世軍祐漢堂暨社區服務中心 (海景園地下 AC 舖)	致電 28430843 向聶小姐 / 陳小姐查詢
6月8日 (星期六)	父親節減壓講座	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	透過講座形式與父親們一同分享減壓方法, 並同歡節日	婦聯北區家庭服務中心 (澳門大廈 E 座地下 B-E 舖)	電話: 28519632 (梁姑娘)
6月8日 (星期六)	『關愛家庭健康成長』開放日	善牧會婦女互助中心	主題展覽、專題講座「家庭的善意溝通」及「如何做好家?」、攤位遊戲及派發宣傳品	善牧會婦女互助中心 (澳門龍嵩正街 111 號地下)	致電 28358615